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11执68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孙保南，男，1965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建设东路101号，身份证号码340828196510174015。

被执行人：储诚长，男，1972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33号3幢3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0823197208105814。

关于本院受理的孙保南申请执行储诚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皖0111民初6420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保全查封的储诚长名下位于合肥市美菱大道153号绿园小区6幢101室(产权证号：房地权字第06120号)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储诚长名下位于合肥市美菱大道153号绿园小区6幢101室(产权证号：房地权字第06120号)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韩延凤  
审判员 余振海  
审判员 张文曦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孟 堃

